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（征集人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3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0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4日

附：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北区) 经济发展局
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
泰山路 178 号三楼 301 室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
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
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，该企业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
定》中相关要求，认定为小型企业。

此函仅用于企业招投标使用。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